

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《西藏辖区非金融支付机构分公司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西藏辖区人民银行各地市（口岸）中心支行，银联商务西藏分公司，电信集团西藏分公司（翼支付），开联通西藏分公司：

为加强西藏辖区非金融支付机构分公司管理，规范其支付业务行为，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0〕第2号，以下简称二号令）及其实施细则，以及其他相关非金融支付机构监管的规定和通知，制订本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藏辖区非金融支付机构分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

2015年4月21日